关于2023年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截至目前，省财政厅共分配我市新增法定债务限额17.8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6.5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11.3亿元。根据省政府对我市2023年申请新增债券项目批准情况，2023年新增债务限额分配市本级7.6亿元（0.6亿元用于盘锦市中医医院移址新建项目，7亿元用于辽宁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项目）；分配盘山县3.5亿元（2.5亿元用于辽河干流滩区居民迁建项目盘山段,1亿元用于盘锦市盘山县浩业化工产业基础设施配套及公共工程建设项目）；分配双台子区6亿元（4亿元用于辽河干流滩区居民迁建项目双台子区段，2亿元用于辽宁盘锦精细化工中试基地建设项目）；分配辽东湾新区0.7亿元用于盘锦市荣兴港区30万吨级原油码头建设项目。